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宏华数科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宏华数科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宏华数科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及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宏华数科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宏华数科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宏华数科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6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1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五）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30 人调整为 4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8 万股变更为 286.92 万股。《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华数科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宏华数科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宏华数科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所律师认为，宏华数科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建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